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
出售輝同之50%權益之
自願公告；
有關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輝同之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及
收購佳盟之50%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首席賣方、輝同、洪先生、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i) 首席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洪先生出售及轉讓，以及洪先生有條件同意向首席賣方收購銷售股份I，第一筆代價為1港元；
- (ii) 與出售事項同時進行且待第一項完成及第三項完成落實後，輝同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以及洪先生有條件同意促使輝同向買方出售及轉讓，以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收取，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買方收購及收取自輝同轉讓之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以及就及關於輝同舞蹈中心有關業務之商標，第二筆代價為4,000,000港元；及
- (iii) 與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I同時進行且待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落實後，洪先生有條件同意向首席賣方出售及轉讓，以及首席賣方有條件同意自洪先生收購銷售股份II，第三筆代價為2,000,000港元。

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合共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及清償。

於本公告日期，輝同及佳盟均為由首席賣方與洪先生成立之合營企業。

GEM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交易涉及出售事項、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由於該等交易涉及收購及出售，故該等交易將參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兩者之較高者來分類。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已匯總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落實，而其整體完成未必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首席賣方、輝同、洪先生、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i) 首席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洪先生出售及轉讓，以及洪先生有條件同意向首席賣方收購銷售股份I，第一筆代價為1港元；
- (ii) 與出售事項同時進行且待第一項完成及第三項完成落實後，輝同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以及洪先生有條件同意促使輝同向買方出售及轉讓，以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收取，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買方收購及收取自輝同轉讓之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以及就及關於輝同舞蹈中心有關業務之商標，第二筆代價為4,000,000港元；及
- (iii) 與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I同時進行且待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落實後，洪先生有條件同意向首席賣方出售及轉讓，以及首席賣方有條件同意自洪先生收購銷售股份II，第三筆代價為2,000,000港元。

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合共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及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輝同及佳盟均為由首席賣方與洪先生成立之合營企業。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首席賣方；

(ii) 輝同；

(iii) 洪先生；

(iv) 買方；及

(v) 本公司。

(各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各輝同及佳盟均由首席賣方擁有50%及由洪先生擁有50%。首席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洪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

主題事宜

出售事項 — 輝同之50%已發行股份

視乎買賣協議之規定，首席賣方須按第一筆代價向洪先生出售及轉讓，而洪先生須向首席賣方收購銷售股份I(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益)連同其現時及其後隨附或將隨附之所有權利，而第一筆代價須於第一項完成時由洪先生以現金結清及清償。

收購事項 I — 收購輝同及輝同舞蹈中心之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

視乎買賣協議之規定以及第一項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落實以及第一筆代價已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結清及清償，輝同應及洪先生應促使輝同（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輝同之有關業務以及下文所列之該等財產（統稱「**該等財產**」），而買方須依據買賣協議所載之輝同保證向輝同購買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益）連同隨附或將隨附之所有權利：

- (a) 就及關於輝同舞蹈中心有關業務之商號以及輝同舞蹈中心有關業務之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與其有關之知識產權；
- (b) 繼承輝同代表買方在輝同舞蹈中心經營有關業務之權力；
- (c) 有關業務在輝同舞蹈中心之商譽以及就買方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恰當之目的及模式或方法且並無任何干預之情況下處理該等商譽之權力；
- (d) 輝同舞蹈中心所有固定資產；
- (e) 輝同舞蹈中心所有其他資產；及
- (f) 禁止洪先生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而且，買方須提供直至完成日期為止之備考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備考財務報表**」）。備考財務報表須就輝同截至完成日期為止之有關業務識別出有關該等財產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完成須覆蓋就及關於輝同舞蹈中心有關業務之商號以及輝同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之整個而非部分組合。所有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均須由輝同出售及轉讓予買方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按「現有」基準，而第二筆代價須根據下文「代價」一段結清及清償。

收購事項II — 收購佳盟之50%已發行股份

視乎買賣協議之規定以及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落實，在依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洪先生保證，洪先生須按第三筆代價向首席賣方出售及轉讓，而首席賣方須向洪先生收購銷售股份II（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而第三筆代價須根據下文「代價」一段結清及清償。

待第三項完成後，佳盟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洪先生須於第一項完成時向首席賣方支付1港元現金，以悉數及最終結清及清償第一筆代價。第一筆代價為賬面值，並由該等訂約方考慮到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之總額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第二筆代價（即收購事項I之代價 — 輝同及輝同舞蹈中心之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合共為4,000,000港元，而第三筆代價（即收購事項II之代價 — 佳盟之50%已發行股份）須為2,000,000港元。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須由本公司於整體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及清償，連同為結清及清償第二筆代價而將向輝同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整個組合之三分之二以及為結清及清償第三筆代價而將向洪先生發行及配發之餘下三分之一代價股份，以及輝同已不可撤回地提名洪先生及按名義代價向其轉讓收取配發代價股份整個組合之任何權力（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益），本公司須向洪先生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整個組合以悉數及最終結清及清償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

第二筆代價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i) 根據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作出之估值報告，輝同舞蹈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為4,200,000港元；及(ii) 股份之現時市價後達致。

第三筆代價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i) 根據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作出之估值報告，銷售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為2,000,000港元；及(ii) 股份之現時市價後達致。

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第一筆代價、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一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第一批條件**」）：

- (a) 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 (b) 輝同已註銷未償還貸款並已豁免其任何償款，以令本公司毋須償還及清償未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 (c) 銷售股份I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益；及
- (d) 第一項完成與（但緊接其前）第二項完成及第三項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於整體完成時同時落實，

且第一批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收購事項I之先決條件

第二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第二批條件**」）：

- (a) 首席賣方、買方及／或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之所有必須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如需要）及授權（統稱「**所須批准**」），而所須批准於直至及包括緊接第二項完成前保持有效及生效，且不會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
- (b)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該等訂約方在輝同及輝同舞蹈中心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之實際組合或質量、數量或價值方面並無爭議；
- (d) 輝同及輝同舞蹈中心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益；
- (e) 買方已就有關業務、商號、該等財產及／或輝同及輝同舞蹈中心該等其他方面之法定、商業、財務、質量、數量及其他方面完成買方認為恰當及適宜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檢查**」)，而盡職審查檢查之結果及結論已獲買方合理信納；
- (f) 經營及管理輝同舞蹈中心所須之所有牌照均已向買方(或買方之任何提名人)轉讓或已命名買方(或買方之任何提名人)作為其持有人；
- (g) 輝同舞蹈中心之業主已同意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及與買方(或買方之任何提名人)按買方同意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租賃協議或於現有租賃協議餘下年期由買方(或買方之任何提名人)取代原租戶，猶如買方(或買方之任何提名人)為與業主簽訂現有租賃協議之租戶；
- (h) 根據買賣協議之相關規定，第一項完成已於緊接第二項完成前落實，而第三項完成將於緊隨第二項完成後於整體完成時落實；
- (i) 輝同之該等賬目已送交買方，而買方已合理信納該等賬目；及
- (j) 直至整體完成時，所有輝同保證於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除及不包括上文所載第二批條件(c)至(g)、(i)及(j)可由買方單方面(但並非由任何其他該等訂約方)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向洪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外，其他第二批條件一概不得豁免。該等訂約方須各別致力確保第二批條件(除及不包括已獲買方根據本段上述規定豁免之該等第二批條件)於買賣協議簽立後盡快獲達成及／或履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行註明外，倘任何第二批條件(除及不包括已獲買方根據上段豁免之該等第二批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履行，則不論第一項完成是否已落實，除非該等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就及關於第二批條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須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中若干條款仍然有效、具結束力及生效)，且該等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負債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擱置第一交易及該等訂約方恢復至其各別原有狀況，猶如第一項完成(包括據此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從未發生；及(ii)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收購事項II之先決條件

第三項完成將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第三批條件**」)：

- (a)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已於緊接第三項完成前於整體完成時落實；
- (b) 所須批准於直至及包括緊接第三項完成前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不會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
- (c) 洪先生作為及維持為銷售股份II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銷售股份II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益；及
- (d) 該等賬目已送交首席賣方，而首席賣方已合理信納該等賬目，

且第三批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第三批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履行，則不論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是否已落實，除非該等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就及關於第三批條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須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中若干條款仍然有效、具結束力及生效)，且該等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負債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擱置第一交易及該等訂約方恢復至其各別原有狀況，猶如第一項完成(包括據此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從未發生；(ii)擱置第二交易及該等訂約方恢復至其各別原有狀況，猶如第二項完成(包括據此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從未發生；及(iii)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完成

視乎上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而定，整體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該等交易須於完成日期與整體完成同時完成，而第一項完成須於緊接第二項完成前落實，而第二項完成須於緊隨第一項完成後但於緊接第三項完成前落實，而第三項完成須於緊隨第二項完成後落實。所有該等訂約方均須遵循及遵守此整體完成順序，為免生疑問，除非該等交易已根據買賣協議（特別是於本段上述規定所指定之順序）於完成日期與整體完成同意完成，否則並無任何第一項完成、第二項完成、第三項完成或整體完成。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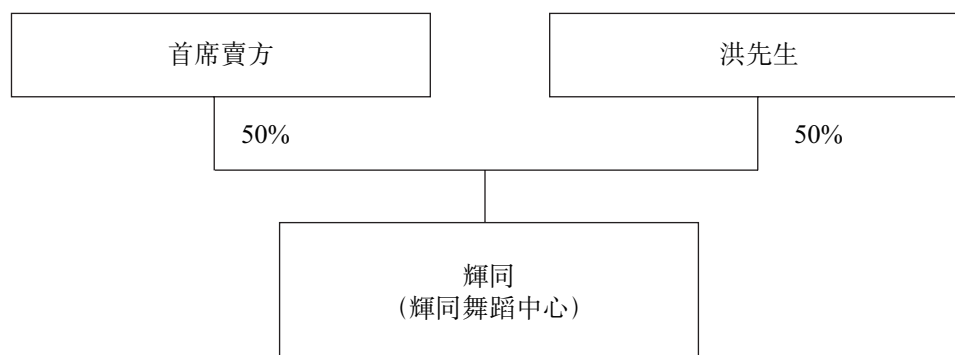
為免生疑問，於第二項完成後，洪先生將為代價股份整個組合三分之二之全權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而於第三項完成後，洪先生將為代價股份整個組合餘下三分之一之全權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而其後於整體完成時，洪先生將為代價股份整個合之全權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洪先生已向首席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前出售代價股份或其任何組合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將其處置。

輝同及佳盟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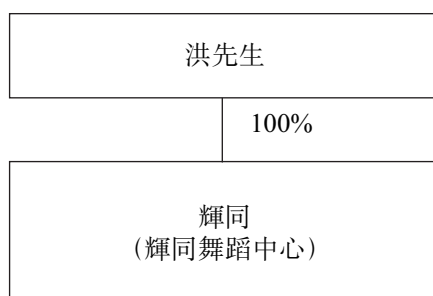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輝同及佳盟(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其相關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輝同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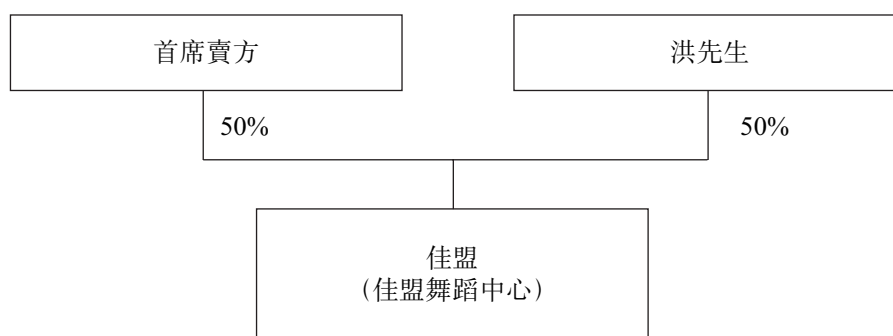


(ii) 緊隨第一項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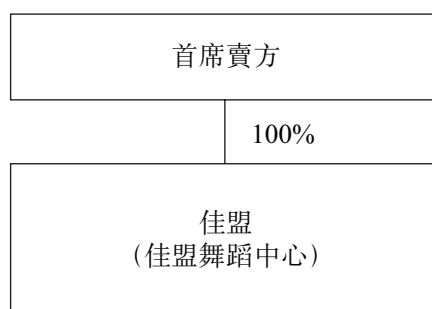


佳盟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ii) 緊隨第三項完成後



整體完成後，輝同將不再為首席賣方之合營企業。買方須為及成為就有關於輝同舞蹈中心以及該等財產有關業務之商號以及其隨附或將隨附之所有權利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佳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第一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 8,000 港元 (按第一筆代價減輝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之 50% 約 8,000 港元計算)，惟須視乎審核結果而定。有關金額僅為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視乎輝同於第一項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金額而定。

有關洪先生之資料

洪先生為一名個人，於本公告日期為輝同及佳盟之 50% 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與洪先生已於多年前在輝同及佳盟建立業務關係。

有關輝同之資料

輝同之核心業務為在其九龍塘舞蹈中心向兒童提供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以及籌備及舉辦相關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輝同在九龍塘以商號經營輝同舞蹈中心。而且，該等財產乃由輝同擁有。

有關輝同之財務資料

根據輝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概約 (未經審核)
總收入	7,225	7,622
除稅前純利	372	93
除稅後純利	263	82
負債淨額	109	16

有關佳盟之資料

佳盟之唯一業務為在其元朗及粉嶺之舞蹈中心向兒童提供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以及籌備及舉辦相關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佳盟在元朗及粉嶺以商號經營佳盟舞蹈中心。

有關佳盟之財務資料

根據佳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概約 (未經審核)
總收入	5,542	6,191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1	4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1	41
負債淨額	4,527	4,568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iii)提供吞嚙及言語治療；(iv)在香港提供攝影服務；及(v)在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及向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本集團與洪先生已於多年前在輝同及佳盟建立業務關係。洪先生與本集團之合作旨在為洪先生及其團隊於以輝同及佳盟經營之舞蹈中心提供其他教育課程時創造協同效應。經過多年發展所見，學生更樂意專注於本集團提供之舞蹈課程。收購事項I、收購事項II及出售事項已視作為以佳盟及輝同經營之舞蹈中心進行之業務重組及控制權及整體管理權整合。預期本公司將於整體完成後進一步擴展舞蹈學院業務並提升其在香港舞蹈學院界之市場份額，而這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待第二項完成及第三項完成後，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70,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20%。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交易涉及出售事項、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4條，由於該等交易涉及收購及出售，故該等交易將參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兩者之較高者來分類。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已匯總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落實，而其整體完成未必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等賬目」	指	輝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佳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各別財務報表均各自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附註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之統稱
「收購事項I」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為及就輝同舞蹈中心有關業務向輝同收購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
「收購事項II」	指	首席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洪先生收購銷售股份II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有關業務」	指	為兒童提供爵士舞及芭蕾舞課程，並在輝同舞蹈中心及佳盟舞蹈中心籌備及舉辦相關活動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整體完成日期，即所有第一批條件及所有第三批條件獲達成或履行，且所有第二批條件獲達成或履行(除非根據買賣協議獲另行豁免)之營業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股新股，以結清及清償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首席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洪先生出售銷售股份I
「第一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第一筆代價」	指	銷售股份I之代價，即1港元
「固定資產」	指	輝同舞蹈中心或佳盟舞蹈中心之所有資產、動產、設備、配件及財產，而輝同舞蹈中心之固定資產及佳盟舞蹈中心之固定資產均已列入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70,820,000股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席賣方」	指	SDM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1.50 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輝同舞蹈中心」	指	輝同位於香港九龍劍橋道 6 號之舞蹈中心
「輝同」	指	輝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首席賣方與洪先生成立之合資公司，首席賣方及洪先生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份 50%
「輝同保證」	指	買賣協議中所載或提述有關輝同業務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洪先生」	指	洪誠明
「洪先生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洪先生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其他資產」	指	經營及管理有關業務所需之所有學生名單、許可證以及其他事宜，連同已列入買賣協議之輝同舞蹈中心其他資產及佳盟舞蹈中心其他資產
「未償還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及結欠輝同本金額為 267,903.04 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不計任何利息、並無任何固定或指定到期日，但本公司須於輝同要求時償還及清償
「整體完成」	指	第一項完成、第二項完成及第三項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同時發生
「買方」	指	SDM Academi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首席賣方、輝同、洪先生、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 I 及收購事項 II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I」	指	一(1)股輝同普通股，佔首席賣方所擁有輝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之50%
「銷售股份II」	指	一(1)股佳盟普通股，佔洪先生所擁有佳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之50%
「第二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I之完成
「第二筆代價」	指	輝同之有關業務及該等財產之代價，即4,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權架構」	指	輝同及佳盟(其各自持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權架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II之完成
「第三筆代價」	指	銷售股份II之代價，即2,000,000港元
「商號」	指	輝同舞蹈中心及佳盟舞蹈中心所使用之「SDM」名稱
「該等交易」	指	出售事項、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之統稱
「佳盟」	指	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首席賣方與洪先生成立之合資公司，首席賣方及洪先生各自持有其發行股份50%
「佳盟舞蹈中心」	指	佳盟之兩間舞蹈中心，一間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鳳群街11-15號萬豐大廈地下及一樓，而另一間位於香港新界粉嶺石湖墟龍琛路38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